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99年11月16日報院條文		修正說明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未修正。		法規名稱：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草案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為辦理汽車交通安全、專業技術訓練檢定及公路人員之訓練，特設公路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公路人員訓練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汽車交通安全、專業技術之訓練、檢定及公路人員之訓練。 二、汽車駕駛人、公路人員之考驗及檢定。 三、訓練教材、機務技術之研發及製作。 四、與汽車產業界、學術界、政府機關之協調合作及技術交流。 五、其他訓練相關事項。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汽車交通安全、專業技術訓練檢定及公路人員訓練。 二、辦理汽車駕駛人、公路人員之考驗及檢定。 三、訓練教材、機務技術之研發及製作。 四、與汽車產業界、學術界、政府機關之協調合作及技術交流。 五、其他訓練相關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依 102.2.4 第 119 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	未修正。

		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稱、官職等、員額。	
未修正。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四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五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未修正。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事細則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99年11月16日報院條文		修正說明
條文	說明	條文	說明	
未修正。		法規名稱：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事細則草案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科、室、訓練中心： 一、培訓規劃科。 二、技術發展科。 三、證照檢定科。 四、道安輔導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九、訓練中心。	本所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	依法務部102年3月25日法授廉綜字第10204006070號函致研考會意見(政風室暫保留)辦理。
第四條 培訓規劃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訓練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二、訓練課程與教材之研	未修正。	第四條 培訓規劃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訓練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二、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	培訓規劃科之掌理事項。	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p>擬及編撰。</p> <p>三、<u>考驗及檢定</u>之規劃。</p> <p>四、教學方法及手冊之擬訂。</p> <p>五、汽車駕駛人筆試題庫之<u>研修及編撰</u>。</p> <p>六、授課講師之<u>管理及考核</u>。</p> <p>七、其他有關訓練規劃事項。</p>		<p>擬及編撰。</p> <p>三、<u>受委託辦理</u>考驗、檢定之規劃。</p> <p>四、教學方法及手冊之擬訂。</p> <p>五、汽車駕駛人筆試題庫之<u>研修</u>。</p> <p>六、授課講師之<u>管理與考核</u>。</p> <p>七、其他有關訓練規劃事項。</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技術發展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汽車技術之導入及研究。</p> <p>二、車輛檢驗制度之研發及改進。</p> <p>三、汽車考驗制度之研發及改進。</p> <p>四、訓練機務技術之研發。</p> <p>五、教學設備之製作及管理。</p> <p>六、機具設備之管理。</p> <p>七、其他有關技術發展事項。</p>	<p>技術發展科之掌理事項。</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證照檢定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汽車考驗員、檢驗員</u>之檢定。</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證照檢定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汽車考驗員之考驗檢定</u>。</p>	<p>證照檢定科之掌理事項。</p>	<p>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p>

<p>二、<u>汽車修護技工</u>之檢定。</p> <p>三、<u>考驗員、檢驗員及修護技工</u>之職能認證。</p> <p>四、<u>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u>各類師資之檢定。</p> <p>五、<u>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u>各類師資之職能訓練及認證。</p> <p>六、<u>終身不得考領駕照處分屆滿後重新申請考領</u>之訓練。</p> <p>七、<u>遊覽車駕駛人登記</u>之職前專案訓練。</p> <p>八、<u>職業汽車駕駛人</u>之職能訓練及認證。</p> <p>九、<u>各項證照</u>之申請、核發及管理。</p> <p>十、<u>其他有關證照檢定</u>事項。</p>		<p>二、<u>汽車檢驗員</u>之考驗檢定。</p> <p>三、<u>汽車修護技工</u>之考驗檢定。</p> <p>四、<u>考驗員與修護技工</u>之職能認證。</p> <p>五、<u>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u>各類師資之檢定。</p> <p>六、<u>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u>各類師資職能訓練及認證。</p> <p>七、<u>受終身不得考領駕照重新申請考領</u>訓練。</p> <p>八、<u>遊覽車駕駛人登記</u>職前專案訓練業務。</p> <p>九、<u>職業汽車駕駛人</u>職能訓練及認證業務。</p> <p>十、<u>各項證照</u>之申請、核發與管理。</p> <p>十一、<u>其他有關證照檢定</u>事項。</p>		
<p>第七條 <u>道安輔導科</u>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u>改進之研究。</p> <p>二、<u>道路交通安全</u>之教育及宣導。</p> <p>三、<u>道路交通安全法規</u>訂定或修正之技術面研析。</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u>道安輔導科</u>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u>改進之研究。</p> <p>二、<u>道路交通安全</u>之教育與宣導。</p> <p>三、<u>道路交通安全法規</u>修正技術面之研析。</p> <p>四、<u>道路交通安全</u>教材、</p>	<p><u>道安輔導科</u>之掌理事項。</p>	<p>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p>

<p>四、<u>道路交通安全教材、宣導影片、摺頁、託播影帶之編撰及製作。</u></p> <p>五、<u>汽車運輸業管理從業人員之在職講習。</u></p> <p>六、<u>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各類師資之在職講習。</u></p> <p>七、<u>民間汽車考驗人員及檢驗人員之在職講習。</u></p> <p>八、<u>公路監理人員及工程人員等之在職講習。</u></p> <p>九、<u>交通法規講師及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各類師資之定期講習。</u></p> <p>十、<u>其他有關交通安全事項。</u></p>		<p>宣導影片、摺頁、託播影帶之編撰與製作。</p> <p>五、<u>汽車運輸業管理從業人員之在職講習。</u></p> <p>六、<u>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各類師資之在職講習。</u></p> <p>七、<u>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各類師資之在職講習。</u></p> <p>八、<u>民間汽車考、檢驗人員之在職講習。</u></p> <p>九、<u>公路監理、工程人員等之在職講習。</u></p> <p>十、<u>辦理交通法規講師定期專業講習業務。</u></p> <p>十一、<u>辦理監理機關委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業務。</u></p> <p>十二、<u>其他有關交通安全事項。</u></p>		
<p>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u></p> <p>二、<u>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u></p> <p>三、<u>國會聯絡、媒體公</u></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文書、檔案、印信、出納、研考、事務、財務及產業管理。</u></p> <p>二、<u>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u></p> <p>三、<u>公路民防及不屬其他</u></p>	<p>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p>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p>

<p><u>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u></p> <p><u>四、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u></p> <p><u>五、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u></p>		<p>各科室事項。</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人事室掌理本所人事事項。</p>	<p>人事室之掌理事項。</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政風室掌理本所政風事項。</p>	<p>政風室之掌理事項。</p>	<p>依法務部102年3月25日法授廉綜字第10204006070號函致研考會意見(政風室暫保留)辦理。</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主計室掌理本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主計室之掌理事項。</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u>本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訓練中心，各訓練中心掌理事項如下：</u></p> <p>一、執行各項道路交通安全之教育、宣導及講習。</p> <p>二、執行各項專業技術之訓練、檢定及證照核發。</p> <p>三、檢定相關車輛、機具、儀器及設備之管</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各訓練中心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執行各項道路交通安全之教育、宣導及講習。</p> <p>二、執行各項專業技術訓練、檢定及證照核發事宜。</p> <p>三、檢定相關車輛、機具、儀器及設備之管理。</p> <p>四、執行汽車新技術研</p>	<p>各訓練中心之掌理事項。</p>	<p>依102.2.4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p>

理。 四、執行汽車新技術之研 發、訓練及宣導。 五、其他交辦事項。		發、訓練與宣導。 五、其他事項。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所處理業 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 授權決定。	本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 施分層負責制度。	未修正。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 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未修正。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二人由技正兼任。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一			

			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合計				一〇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內所列職稱二十九人由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